**永登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法规及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概况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交通客货运输管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汽车站场管理，县城交通秩序整治等工作。为公路畅通提供公路养护以及公路行业信息管理。

1. 机构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职责，局属单位共2个，其中2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永登县公路服务中心、永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局设党委，下设党支部4个。

二、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交通运输行政运行收支预算945.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4.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6.3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3.80万元。

三、绩效评价情况

在2023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执行制度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预算绩效工作成效良好，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出评价。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53.80万元，其中：办公费1.76万元，水电费1.06万元，邮电费1.94万元，差旅费3.16万元，公用取暖费13.13万元，福利费6.95万元，其他交通费13.67万元，工会经费5.64万元，公务接待费0.49万元，公车维护费6万元**。**

费用总体和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增减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用：无

公务接待费：0.49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6万元

与上年一致。

1.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时无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等

我局2022年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188.22万元。

五、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三公”经费：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